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調 002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議處失職人員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已對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、曾雯靖教務主任未依限責任通報違反性教法部分之議處及行政裁罰；新營高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「109 年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，將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各記申誡 1 次；2.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籌組諮詢輔導專案小組前往新營高工督導，針對本案違失進行檢討並請該校提出策進作為，落實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知能、提升全體教職員工性平意識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，將曾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非教育人員，納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列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.10.14 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